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一旦发现其投标无效；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设定核心产品。

一、采购需求

1. 服务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 56 所学校的校园安全服务，其中 01 分标 35 所学校，02 分标 21 所学校，详见下表（服务需求一览表）。

01 分标：35 所学校安保人数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安保人员（人）
1	龙城中学	16
2	景行小学	20
3	公园路小学	15
4	弯塘路小学	5
5	潭中路小学	5
6	文惠小学	5
7	文韬小学	10
8	弯塘北校区(原柳东中心校)	10
9	第十二中学（学生 3163 人）	11
10	第十六中学(十二中文昌校区)	6
11	环江小学	5
12	民族实验小学(弯小总部)	10
13	公园路幼儿园	5
14	中山西路幼儿园	5
15	马鹿山小学(公小总部)	10
16	马鹿山中学	11
17	新希望幼儿园	1
18	升官塘小学	1
19	二桥小学	1
20	迪米亚幼儿园	1
21	潭中幼儿园	1

22	金色摇篮幼儿园	1
23	文源华都幼儿园	1
24	聚福苑幼儿园	1
25	清华坊幼儿园	1
26	柳钢.山水福第幼儿园	1
27	第雍幼儿园	1
28	城中区新都艺术幼儿园	1
29	多吉宝幼儿园	1
30	东祥福苑幼儿园	1
31	阳光 100 小红帽幼儿园	1
32	乐睿思幼儿园	1
33	诗雨幼儿园	1
34	机关幼儿园总园（马鹿山幼儿园）	10
35	公园路幼儿园总园（楼梯山）	10
合计		186

02 分标：21 所学校安保人数要求

序号	学校名称	安保人员（人）
1	第三十中学	5
2	龙城中学（映山校区）	10
3	三门江中学	6
4	文华中学	10
5	前茅中学	11
6	前茅小学	5
7	河东小学	10
8	静兰小学	10
9	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5
10	市直属机关幼儿园（一分园）	5
11	市文化系统幼儿园	5

12	景行双语实验学校	1
13	独秀苑幼儿园	1
14	广西科技大学幼儿园	1
15	紫荆花幼儿园	1
16	乐蓓儿华锡幼儿园	1
17	京师双语幼儿园	1
18	红黄蓝幼儿园	1
19	彩虹城幼儿园	1
20	高新小红帽幼儿园	1
21	学院路中学	10
合计		101

二、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中标人（以下称保安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及考核。

（一）公司管理

1. 保安公司按项目要求派驻保安，并负责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和劳动纪律培训；
2. 及时受理学校对驻校保安的投诉，并妥善处理；
3. 保安人员有变动，保安公司要及时派遣新保安到位，不得出现缺岗现象。

（二）学校管理

1. 学校对驻校保安每天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把考核情况向保安公司反馈；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规定。
2. 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责任心不强的保安，学校有权向保安公司提出辞退；
3. 未经学校的允许或驻校保安本人的申请，保安公司不得私自调动学校保安人员工作；
4. 如学校有新的工作安排或有临时工作需予协作的，驻校保安应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三、项目内容：

（一）服务岗位

本项目学校共计 56 所，共需 287 个岗位，其中 01 分标 186 个岗位，02 分标 101 个岗位。

（二）服务时间

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 3 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勤。

（三）人员要求：

1. 持有第二代身份证，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米以上，年龄 20-50 周岁。若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可优先考虑；

2.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3. 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能用普通话交流，文字书写规范；

4. 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没有不良嗜好，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必须提交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5. 应经过校园保安业务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使用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为 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负责（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柳州市城中区各学校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保安公司必须按如下标准组织保安队伍后，开展校园安保服务工作。

2. 形象：

（1）保安人员应五官端正，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值勤时要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2）校园保安人员应统一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齐。并要佩带印有“校园保安”统一式样的红色臂章。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批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3）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

（4）校园保安尽量避免与学生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5）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6）有良好的性格及良好的沟通能力：值勤中要使用普通话，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使用礼貌称谓，使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3. 门卫工作要求

（1）检查：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记录：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事由、进、出时间，车辆型号、牌照号；

(3) 劝阻：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或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劝阻并禁止其入内；保安员不能对可疑人员进行搜身，应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4) 处置：上岗后必须穿戴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师生上学、放学期间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

注：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按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剂（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

4. 服务响应要求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

四、服务承包方式及报价

1. 采用费用总包干制，中标人支付全部派驻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全部派驻人员的服装、防护装备（头盔、钢叉、对讲机、长短警棍、防割手套、灭火器、辣椒水、盾牌、手电筒、电警棍等必备的防范器械等）费用。

2. 承包范围：城中区教育系统 56 所学校的 287 个岗位。

注：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采购人需预付本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10%，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当年度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次年不重复安排支付；保安服务费费用以自然月为计算期间，由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人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以转帐的方式把上月费用转到中标人指定的帐户上，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款项后及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票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到岗人数结算。